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8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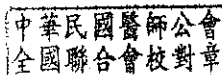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西醫第一章基本診療及第七部論病例計酬第六章眼科部分診療項目，如附件，並自99年9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8月19日健保醫字第0990073226A號書函之副本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186	99.8.25	12:50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範0227065866轉2645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32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發布令稿電子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電子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以健保醫字第0990073226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11日衛署健保字第0990018698號函辦理。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局臺北業務組、本局北區業務組、本局中區業務組、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本局東區業務組、本局台北聯合門診中心、本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本局局長室、本局黃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發布令修正支付標準之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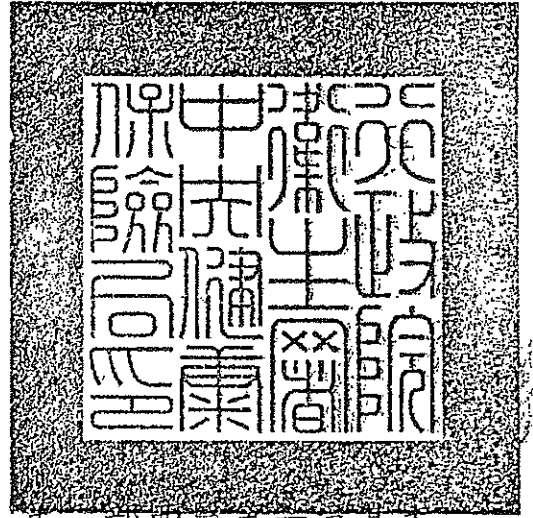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投對章(2)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3226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部西醫第一章基本  
診療及第七部論病例計酬第六章眼科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西醫第一章  
基本診療及第七部論病例計酬第六章眼科部分診療項目



局長 戴桂英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 第二部 西醫

### 第一章 基本診療

####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01015C	<p>急診診察費</p> <p>註：1.急診定義及適用範圍如附表2.1.1。 2.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46—73點。 3.夜間(晚上十時至隔日早上六時)及例假日(週六之中午十二時起至週日二十四時止、國定假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加成20%，同時符合夜間及例假日者，亦僅加成20%。 4.山地離島及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加成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依表定點數加成50%。 5.兒童加成項目。</p>	V	V			478	修改註4
00201B	急診診察費(按檢傷分類)						
00202B	檢傷分類第一級		V	V	V	918	修改註4
00203B	檢傷分類第二級		V	V	V	683	及增列註6
00204B	檢傷分類第三級		V	V	V	509	
00205B	檢傷分類第四級		V	V	V	412	
00225B	檢傷分類第五級		V	V	V	358	
	<p>註：1.檢傷分類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 2.地區醫院得就本項費用與01015C急診診察費擇一申報，惟採行後一年始得變更。 3.夜間(晚上十時至隔日早上六時)加成50%、例假日(週六之中午十二時起至週日二十四時止、國定假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加成20%，同時符合夜間及例假日者，則僅加成50%。 4.山地離島及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加成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依表定點數加成80%。</p>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5.兒童加成項目。 6.內含護理費比率為32.04%，點數介於115點~294點。						
01021C	精神科急診診察費 註：1.精神科急診定義及範圍如附表2.1.1。 2.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48-67點。 3.夜間(晚上十時至隔日早上六時)及例假日(週六之中午十二時起至週日二十四時止、國定假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加成20%，同時符合夜間及例假日者，亦僅加成20%。 4.山地離島及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加成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依表定點數加成50%。 5.兒童加成項目。	v	v	v	v	505	修改註4

## 第七部 論病例計酬

### 第六章眼科

附表 7.6.2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單側)(門診)診療項目要求表

基本診療項目	
手術前	手術中手術後
I. Indication of surgery II. Diagnostic study 1. History taking 2. Physical exam 3. Lab test 4. Special procedure III. Management 1. Medication 2. Nursing care	IV. Management 1. Surgical 2. Anesthesia 3. Medication
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	收費代碼及處置項目
1. 23301C 或 23302C 或 23305C 眼壓測定*1 2. 23401C 細隙燈顯微鏡檢查*1 3. 23501C 或 23702C 眼底鏡檢查*1 4. 23803C 瞳孔散大*1 5. 23807C 人工水晶體度數超音波生物計測儀測定*1	※6. 86008C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1 ※7. 96009C 或 96017C 或 96020C 或 96000C 麻醉*1 8. 23803C 瞳孔散大*1
選擇性診療項目：其他醫療需要之支付標準所列項目。	